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0 名，代表股份 270,666,6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8,310,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代表股份 2,355,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8 人，代表股份 2,355,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代表股份 2,355,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894,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反对 713,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3,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348%；反对 713,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990%；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06,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1%;反对 700,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6%;弃权 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229%;反对 700,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133%;弃权 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38%。

审议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05,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9%;反对 698,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4,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017%;反对 698,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326%;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57%。

审议通过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07,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4%;反对 697,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8%;弃权 6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569%;反对 697,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9.6241%；弃权 6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审议通过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881,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9%；反对 73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1%；弃权 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02%；反对 73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37%；弃权 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0%。

审议通过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08,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9%；反对 713,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5%；弃权 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163%；反对 713,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778%；弃权 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9%。

审议通过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891,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7%；反对 714,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9%；弃权

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1,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117%；反对 714,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245%；弃权 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38%。

审议通过 2.07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20,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5%；反对 699,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5%；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0,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426%；反对 699,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048%；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26%。

审议通过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05,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7%；反对 702,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弃权 5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4,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847%；反对 702,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194%；弃权 5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9%。

审议通过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08,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9%；反对 697,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8%；弃权 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163%；反对 697,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241%；弃权 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